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下午13: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学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表决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

自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但鉴于公司资本运作计划调整和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经审慎研究，公司

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